



上海芭蕾舞团灯光设备及配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6017008

项目名称：灯光设备及配件

招 标 人：上海芭蕾舞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06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项目编号：24060170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灯光设备及配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芭蕾舞团灯光设备及配件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1	灯光设备及配件	(1) 上海芭蕾舞团舞美演出剧目需求，需添置 27 台 LED 电脑切割灯、配套定制灯具流动航空箱、灯钩及保险链，满足巡演要求； (2) LED 电脑切割灯光源 $\geq 1500W$ ；出光镜头： $\geq 200mm$ ；显色指数： $Ra \geq 95$, $R9 \geq 90$ ； (3) 其余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27 台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法人的分支结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芭蕾舞团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1650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62759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靖姝、韩伟

电话：021-32173698、32173695



项目编号：2406017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3
5 进口产品.....	14
6 现场踏勘.....	14
7 投标费用.....	15
8 保密和披露.....	15

二、 招标文件 15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 16

11 投标语言.....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3 投标报价.....	17
14 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四、 投标 20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
20 投标截止期.....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

五、 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资格审查.....	22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6 评标办法 23

六、中标与合同 23

27 定标 23

28 中标通知书 23

29 签订合同 23

30 履约保证金 23

七、其他 24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2 终止招标 24

33 询问和质疑 24

34 法律责任 24

35 其他规定 25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须知 26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芭蕾舞团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9:30时 (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1)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p> <p>(1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p> <p>(14)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p> <p>(19)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20) 类似业绩一览表</p> <p>(21)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性能指标及技术方案等的详细描述</p> <p>(22) 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的详细描述</p> <p>(23)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7	12.3	<p>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8	13.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条款前附表。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p> <p>(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p> <p>(4) 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p>
9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0	16.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406017008”）。</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p>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同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同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p>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p>(3) 纸型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13	19.1	<p>投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4	20.1	投标截止期：2025年5月27日09:30:00时（北京时间）
15	2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u>30</u> 分钟</p> <p>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10</u> 分钟</p>
16	23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规定；</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17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合同。
18	3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二十（2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406017008”）。</p>
19	35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

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以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以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規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3.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 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 2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 3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2306001149”。

2. 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 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 6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 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

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4060170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1
2 人员及职责.....	31
3 评标要求.....	31
4 评标细则.....	33
5 定标.....	37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类别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客观分	价格评审的基础为按规定进行修正后的价格。 调整后的价格中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30	30
2	技术指标	客观分	技术规格中的详细要求的技术指标，如不满足，每1项扣4分，满分	40

序号	评审因素	类别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40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则对应指标不得分。	
3	进度计划	主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交货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情况，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各阶段进度计划且明确了各重要时间节点、同时提供了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了实施进度计划且明确了时间节点，但未提供完善保障措施的得 7 分；投标人提供了实施进度计划但未明确时间节点，也未提供完善保障措施的得 4 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10
4	质保期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5
5	以往业绩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舞台灯光设备供货业绩）的数量，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10
6	售后服务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响应及时性（以从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到项目现场从百度地图在关闭实时路况的情况下所查得的最短驾车时间 T 为准）， $T \leq 3h$ 的得 5 分； $3h < T \leq 5h$ 的得 3 分； $T > 5h$ 的该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	5

-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

“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 3. 2. 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3. 2.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 3.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3. 3. 1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 3. 3. 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编号：24060170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货物清单:

No 序号	EQUIPMENT 设备名称	ITEM CODE 型 号	BRAND 品 牌	QTY 数 量	UNITS 单 位	UNIT PRICE 单 价	EXTENDED PRICE 金 额
1							
2							
3							
...							
总金额 (RMB):						总 计	

二、 合同总金额 (RMB)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向乙方预付 50% 合同款项, 即人民币: _____ 元, 乙方收到预付款开始备货, 待乙方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 甲方应在____天内再支付 50% 合同款项, 即人民币: _____ 元,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款项应在____天内完成支付。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芭蕾舞团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857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650 号上海国际舞蹈中心 1 号楼 021-62759611

开户行: 工行上海市分行古北新区支行

账户: 1001282529300157076

开票信息如有变更,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 交货地点: 上海市

五、 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备货, 合同产品交货时间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运费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不负责安装和调试, 可对合同产品进行使用培训以及软件系统培训, 在甲方第一场演出乙方可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七、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产品自甲方收货之日起如产品有质量问题, 壹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在设备保修期间，如果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解决方案，以确保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设备保修服务期满，只收取设备配件成本费，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人为损坏部分，乙方不负责任。

八、 双方责任：

-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可无故解除合同，若有违反，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按合同额的____赔偿对方。
- 2) 由于乙方原因，设计图未能按约定日期交付甲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逾期违约金。
- 3)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款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来应付未付款为的____。
- 4) 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价款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 5) 经法院确认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用等。

九、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不能完成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双方书面认可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 本协议订立后，甲乙双方须遵守协议。

十一、 合同鉴证及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其他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字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字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240601700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分 目 录

货物需求一览表 43

技术规格 44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44
2 基本要求.....	44
3 详细要求.....	44
4 工期要求.....	46
5 质量保证.....	46
6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46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灯光设备及配件	(1) 上海芭蕾舞团舞美演出剧目需求, 需添置 27 台 LED 电脑切割灯、配套定制灯具流动航空箱、灯钩及保险链, 满足巡演要求; (2) LED 电脑切割灯光源 $\geq 1500W$; 出光镜头: $\geq 200mm$; 显色指数: $Ra \geq 95$, $R9 \geq 90$; (3) 其余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27 台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技术规格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灯光设备及配件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灯光设备及配件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详细要求

上海芭蕾舞团舞美演出剧目需求，需添置 27 台 LED 电脑切割灯、配套定制灯具流动航空箱、灯钩及

保险链，满足巡演要求，以下 LED 电脑切割灯技术要求：

3. 1 **传输协议：DMX512、内置 Artnet ((RJ45 接口)、RDM；**
3. 2 **LED 光源 $\geq 1500W$ ；出光镜头： $\geq 200mm$ ；**
3. 3 **变焦： $\leq 5^\circ \sim \geq 50^\circ$ ；**
3. 4 **显色指数： $Ra \geq 95$, $R9 \geq 90$ ；**
3. 5 **颜色系统：CMY 无极混色，RGB 混色主波长：R： $625 \pm 3nm$, G： $535 \pm 3nm$, B： $450 \pm 3nm$ ；双颜色盘， ≥ 12 个颜色片（须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此项参数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3. 6 **图案：旋转图案盘带有 ≥ 6 个图案片，具有固定图案盘和可切入切出的动感效果轮；**
3. 7 **旋转图案片外径： $32mm$ ；图案区域： $26mm$ ；材质：玻璃；厚度 $1.1mm$**
3. 8 **固定图案盘，带有 ≥ 9 个图案+白光，可实现流水、抖动效果**
3. 9 **精准定位全程切割系统，可旋转；**
3. 10 **采用轻、中、重度三级雾化效果，可叠加、线性调节（须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此项参数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3. 11 **不少于 2 个棱镜、具有电动光圈；**
3. 12 **扫描角度：水平扫描 $\geq 540^\circ$ ，垂直扫描 $\geq 270^\circ$ ；**
3. 13 **至少三种通道控制模式；**
3. 14 **输入电压： $100-240V\sim$, $50/60Hz$ ；**
3. 15 **输入功率： $1600W@200V\sim$, $1700W@100V\sim$ ；**
3. 16 **功率因数： ≥ 0.98 。**
3. 17 **防护等级：IP20**
3. 18 **产品尺寸： $\leq 448 \times 332 \times 814mm$**
3. 19 **净重： $\leq 45Kg$**
3. 20 **具有云舞台灯具管理平台功能，进行设备维护管理、数据收集、设备实时状态监测，支持远程产品管理云功能、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产品远程定位功能等（须提供经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此项参数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3. 21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4 工期要求

- 4.1 要求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招标单位验收及投入使用的条件。
-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即为合同工期。如果延误工期将按不低于延误货物总价的 1%/天扣罚，投标单位自报处罚承诺。

5 质量保证

- 5.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招标人确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2 投标人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中详细说明每样货物的品牌及原产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其他内容。

6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6.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 6.2 设备到货以后，投标人须对招标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以及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介绍；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以及固定服务机构介绍、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方案等。



项目编号：24060170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8
评标办法	31
货物需求一览表	43
技术规格	44
评审因素索引表	49
投 标 函	51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52
分 项 报 价 表	5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5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7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1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6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6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6
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6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9
货物说明一览表	70

评审因素索引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406017008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应按后附格式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406017008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增值税率	_____%	本表总价				
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对所有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以下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9)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1)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 声明

（内容自拟）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7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8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10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1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_____ 总额 _____

12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4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外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格式。

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如属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 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若投标人对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 则必须在表中逐一列明; 若无偏离, 则仅需在表中任意一栏中注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件 次 序 号	招标文 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有相关证明文件, 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芭蕾舞团灯光设备及配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 × 30
技术指标	0~40	技术规格中的详细要求的技术指标, 如不满足, 每 1 项扣 4 分, 满分 40 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要求逐一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应答, 则对应指标不得分。
进度计划	0~10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交货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情况, 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各阶段进度计划且明确了各重要时间节点、同时提供了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实施进度计划且明确了时间节点, 但未提供完善保障措施的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实施进度计划但未明确时间节点, 也未提供完善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质保期	0~5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满

		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以往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执行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舞台灯光设备供货业绩)的数量,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响应及时性(以从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到项目现场从百度地图在关闭实时路况的情况下所查得的最短驾车时间 T 为准), $T \leq 3h$ 的得 5 分; $3h < T \leq 5h$ 的得 3 分; $T > 5h$ 的该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否则该项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十三、 合同货物清单:

No 序号	EQUIPMENT 设备名称	ITEM CODE 型 号	BRAND 品 牌	QTY 数 量	UNITS 单 位	UNIT PRICE 单 价	EXTENDED PRICE 金 额
1							
2							
3							
...							
总金额 (RMB) :						总 计	

十四、 合同总金额(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十五、 付款方式:

3)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向乙方预付 50% 合同款项, 即人民币: _____元, 乙方收到预付款开始备货, 待乙方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 甲方应在____天内再支付 50% 合同款项, 即人民币: _____元,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款项应在____天内完成支付。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芭蕾舞团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08577L

地址、电话: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650 号上海国际舞蹈中心 1 号楼 021-62759611

开户行: 工行上海市分行古北新区支行

账户: 1001282529300157076

开票信息如有变更,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十六、 交货地点: 上海市

十七、 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备货, 合同产品交货时间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运费由乙方负责。

十八、 乙方不负责安装和调试, 可对合同产品进行使用培训以及软件系统培训, 在甲方第一场演出乙方可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十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本合同产品自甲方收货之日起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壹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在设备保修期间，如果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解决方案，以确保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设备保修服务期满，只收取设备配件成本费，易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人为损坏部分，乙方不负责任。

二十、双方责任：

- 6)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可无故解除合同，若有违反，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按合同额的____赔偿对方。
- 7) 由于乙方原因，设计图未能按约定日期交付甲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逾期违约金。
- 8)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款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未付款为的____。
- 9) 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价款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 10) 经法院确认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用等。

二十一、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____报不能履行不能完成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双方书面认可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本协议订立后，甲乙双方须遵守协议。

二十三、合同鉴证及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四、其他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字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 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字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 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5-06 至 2025-05-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芭蕾舞团灯光设备及配件包 1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